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1 號(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367,904,01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25,605,898 股之 69.99%。

主席：王景春

記錄：林修立

列席：獨立董事吳宏城

監察人 陳文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股東戶號 1214 發言摘要：  
對本公司監察人之工作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提出建言。  
經主席說明後已洽悉。
3.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4.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5.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6. 本公司吸收合併「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1) 本公司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升公司競爭力，達成整合資源及降低管理成本，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子公司「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 (2) 本次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合併後公司名稱仍沿用「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之「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轉投資該公司之股份，因合併而銷除，故無合併對價之問題，合併後本公司之資本額未變動。
  - (3) 本案合併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30 日，此項合併變更登記經奉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20101047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各項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完成審查在案。
- 二、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70,848,264 元，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537,821,225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33,027,039 元，依法提列 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3,302,704 元，餘額為新台幣 2,639,724,33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80,434,252 元後，當期可分配餘額為 14,420,158,587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4,014,745 元。(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公司章程第卅二條有關盈餘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分紅之比例。
- 二、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214 發言摘要：

1. 對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流動資產品質提出建言。
2. 對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匯寶電子(嘉興)有限公司表示意見。  
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已洽悉。

五、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主席：王景春



記錄：林修立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仲 偉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等，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張耿禧會計師簽證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連發 董倫賢 陳文逸

董倫賢 陳文逸  
蔡連發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三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p> <p>：</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li> <li>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而予以規範。</li> <li>明確定義關係人俾利遵循。</li> <li>衡酌公司捐贈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li> <li>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li> <li>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li> </ol>	
第十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強化公司治理，避免董事會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層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層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仲 偉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23,550	1	\$ 104,000	2
7210	租金收入	1,535	-	87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15,398	3	194,579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282,315	126	5,259,049	1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三)	7,760	1	25,01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 二及五)	2,719	-	22,19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及五)	3,61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 二及二三)	83	-	230	-
7880	什項支出	1,966	-	2,6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138	1	50,075	1
7900	稅前純益	3,470,848	102	4,687,775	1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537,821)	(16)	(482,534)	(12)
9600	本期淨利	\$ 2,933,027	86	\$ 4,205,241	10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一、三及 二一)	\$ 6.60	\$ 5.58	\$ 8.92	\$ 8.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一及二 一)	\$ 6.51	\$ 5.50	\$ 8.77	\$ 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張美蘭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依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 4,735,188	\$ 799,170	\$ 4,817,870	\$ 110,496	\$ 13,382,986	\$ 997,432	\$ 19,831,87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	508,267	-	(508,2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3,337	(903,337)	-	-
轉列盈餘	-	-	-	(2,036,131)	-	(2,036,131)
股東股利	47,352	-	-	(47,35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八)	473,519	-	-	-	-	-
依權益法列之長期外幣兌換投資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	-	-	1,544,150	1,544,15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比率變動調整(附註二)	-	1,967	-	-	-	1,967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4,205,241	-	4,205,241
現金流量迴流未實現匯率評價調整數(附註二及二一)	-	-	-	-	21,109	21,10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6,059	327,618	2,326,137	1,013,833	14,093,140	25,588,21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	-	420,524	-	(420,52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2,181)	(1,892,181)
現金股利	-	-	-	-	-	-
依權益法列之長期外幣兌換投資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	-	-	(646,169)	(646,1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比率變動調整(附註二)	-	(279)	-	-	-	(279)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933,027	2,933,027
現金流量迴流未實現匯率評價調整數(附註二及二一)	-	-	-	-	(4,707)	(4,70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6,059	327,239	2,746,661	1,013,833	11,473,462	23,997,28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美蘭



經理人：胡桂琴



董事長：王景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33,027	\$ 4,205,241
折舊費用	158,969	157,079
各項攤提	71,975	18,297
存貨跌價損失	45,866	9,0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107,281)	( 4,930,054)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141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5,310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188,121	2,920,200
壞帳轉回利益	( 23,550)	( 104,000)
備抵呆帳沖銷數	( 651)	-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28	-
備抵銷貨折讓淨(減少)增加數	( 4,920)	1,54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4,963)	10,50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321)	( 164)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503)
遞延所得稅	( 1,670,324)	97,64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 689)	1,3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96	19,275
應收票據	1,961	( 4,346)
應收帳款	14,574	350,4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60,061)	224,318
其他應收款	104,240	( 72,92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4	33
存貨	( 27,744)	33,662
預付費用及款項	2,747	( 1,581)
其他流動資產	4,637	( 3,8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57)	( 22,088)
應付票據	( 44)	44
應付帳款	( 68,330)	( 174,2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20,173)	94,028
應付所得稅	1,707,497	237,902
應付費用	( 274,988)	( 290,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115	\$ 389
其他應付款	-	( 1,348)
其他流動負債	( 2,999)	14,671
其他負債	-	( 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2,243</u>	<u>2,805,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4,352)	( 114,4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61	7,77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63,206)	( 201,762)
遞延費用增加	( 6,294)	( 16,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 3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05,611	230,48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012)	-
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u>52,203</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02</u>	<u>( 94,0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49,786)	( 10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589,600)	( 663,42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644,014)	520,77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00)	( 6,450)
發放現金股利	<u>( 1,892,181)</u>	<u>( 2,036,13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88,781)</u>	<u>( 3,185,3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8,464	( 474,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04</u>	<u>567,6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1,968</u>	<u>\$ 93,5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3,044</u>	<u>\$ 26,7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0,646</u>	<u>\$ 146,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6,933	\$ 125,05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3,918	13,26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6,499)	(23,918)
現金支付總額	<u>\$ 44,352</u>	<u>\$ 114,400</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淨流入情形		
出售固定資產總額	\$ 4,938	\$ 97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	7,513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8)	(711)
	<u>\$ 5,061</u>	<u>\$ 7,774</u>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無形資產	\$ 74,352	\$ 201,762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46)	-
	<u>\$ 63,206</u>	<u>\$ 201,7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00,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8,516)	\$ 1,860,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 132,347	(\$ 316,271)
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減少）增加數	(\$ 279)	\$ 1,9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570)	\$ 130,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未實現損益	\$ 15,900	(\$ 104,9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963	(\$ 4,322)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一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日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組成內容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03
應收帳款淨額		49,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5,165
存貨		23,048
預付款項		7,203
其他流動資產		115
投資		27,937
固定資產		38,505
無形資產		31
存出保證金		1,352
遞延費用		1,426
應付帳款	(	51,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676)
應付費用	(	28,6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9,522)
其他流動負債	(	14,247)
存入保證金	(	55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41,191)
其他負債－其他	(	338)
淨資產		17,256
長期股權投資	(	17,256)
合併支付現金數	<u>\$</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張美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仲 偉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式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式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1	現金	\$ 10,111,690	25	\$ 11,189,690	25	2100	流動負債	\$ 7,566,978	16	\$ 8,889,238	9
1430	短期有價證券	38,879	-	21,602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646,786	9	646,786	9
1431	應收帳款	206,679	1	206,684	1	2120	應付帳款	13,847	-	13,847	-
1432	其他應收帳款	10,366,666	100	10,039,921	90	2130	應付薪資	1,914	-	1,914	-
143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	-	925	-	2140	應付利息	4,420,003	10	4,472,073	10
143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370	1	593,994	1	2150	應付股利	21,862,286	5	536,701	1
143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2,951	3	1,321,212	3	2160	應付稅項	721,988	2	721,988	2
143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635	1	449,492	1	2170	其他應付帳款	53,386	-	53,386	-
143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64	-	16,874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	33,841	-	33,841	-
143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33,326	59	27,670,971	62	2190	其他應付帳款	566,203	-	566,203	-
143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231,140,112	46	18,462,425	41
144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10	應付利息	42,463	-	42,463	-
144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20	應付利息	1,610,019	5	1,610,019	5
144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30	應付利息	313,319	1	313,319	1
144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40	應付利息	21,427,331	47	20,993,746	46
144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50	應付利息	5,286,099	11	5,286,099	12
144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60	應付利息	326,282	1	326,282	1
144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70	應付利息	369	-	369	-
144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80	應付利息	1,868	-	1,868	-
144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290	應付利息	2,786,661	6	2,526,137	5
144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00	應付利息	1,471,612	2	1,409,340	2
145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10	應付利息	546	-	546	-
145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20	應付利息	23,567,212	52	23,567,212	55
145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30	應付利息	263,019	1	263,019	1
145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3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5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2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3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4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6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2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3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5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7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2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3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6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8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2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3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7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49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2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3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4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5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6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7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8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89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0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90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2,422,003	53
15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2	-	59,611	-	2910	應付利息	2,422,003	53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五)	\$ 39,702,661	102	\$ 41,253,839	101
4170	銷貨退回	221,130	1	101,588	-
4190	銷貨折讓	360,992	1	253,64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120,539	100	40,898,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五)	32,452,499	83	32,826,152	80
5910	營業毛利	6,668,040	17	8,072,451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1,002	4	1,805,528	4
6200	管理費用	1,654,237	4	1,420,2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78	1	193,7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6,417	9	3,419,492	9
6900	營業利益	3,261,623	8	4,652,95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143	1	196,11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59,860	-	263,77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8,7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3,050	-	4,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 188,397	-	\$ 130,06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210,810	1	144,3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4,260	2	847,99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117	-	49,50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9,239	-	74,22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4,189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31,341	-	24,4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7,172	-	37,27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一及十三)	85,745	1	195,600	1
7880	什項支出	23,691	-	81,8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9,494	1	462,919	1
7900	稅前純益	3,736,389	9	5,038,03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825,664)	(2)	(817,657)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2,910,725	7	\$ 4,220,373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33,027	7	\$ 4,205,241	10
9602	少數股權	(22,302)	-	15,132	-
		\$ 2,910,725	7	\$ 4,220,37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				
9750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	\$ 7.15	\$ 5.58	\$ 9.56	\$ 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9850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	\$ 7.04	\$ 5.50	\$ 9.39	\$ 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張美蘭



健鼎科技  
合 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計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 4,735,188	\$ 799,170	\$ 1,817,570	\$ 110,496	\$ 13,382,986									\$ 2,102,7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508,267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337	( 508,267)	-	-	-	-	-	-	-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3,337)	-	-	-	-	-	-	-	-
現金股利	47,352	-	-	-	( 2,036,131)	-	-	-	-	-	-	-	( 2,036,131)
股票股利	-	-	-	-	( 47,352)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附註二)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附註二)	-	1,967	-	-	-	-	-	-	-	-	-	-	( 73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399
現金流量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四)	-	-	-	-	-	-	-	-	-	-	-	-	15,13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6,099	\$ 327,618	\$ 2,226,137	\$ 1,013,833	\$ 14,093,140	\$ 546,718	\$ 21,109	\$ 285,619	\$ 25,853,831	\$ 2,109	\$ 21,109	\$ 2,109	\$ 2,10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52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92,181)	-	-	-	-	-	-	-	( 1,892,18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附註二)	-	-	-	-	-	-	-	-	-	-	-	-	( 8)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57)
現金流量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四)	-	-	-	-	-	-	-	-	-	-	-	-	2,910,725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6,099	\$ 327,618	\$ 2,226,661	\$ 1,013,833	\$ 14,713,462	\$ 99,451	\$ 4,707	\$ 263,180	\$ 24,221,083	\$ 4,707	\$ 4,707	\$ 4,707	\$ 4,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10,725	\$ 4,220,373
折舊費用	3,639,514	3,746,999
各項攤提	90,754	37,168
壞帳回升利益	( 193,512)	( 130,066)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5,115	-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28	1,043
備抵銷貨折讓淨減少數	( 67,895)	( 16,880)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146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5,7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6,737	( 1,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41	24,4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4,122	32,29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0,621)	( 189,553)
減損損失淨額	85,745	195,600
遞延所得稅	( 1,662,804)	109,911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 1,088)	6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908	351,597
應收票據	88,199	( 38,476)
應收帳款	( 641,714)	2,332,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5)	-
其他應收款	( 60,421)	430,795
存貨	( 434,427)	22,165
預付費用及款項	( 128,542)	( 449,135)
其他流動資產	( 12,514)	( 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419)	( 101,329)
應付票據	( 41)	( 3,145)
應付帳款	66,824	( 1,172,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06)
應付所得稅	1,652,428	46,683
應付費用	( 1,605,504)	( 1,076,918)
其他應付款	1,686	( 3,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239,067	(\$ 131,197)
其他負債	-	( 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9,512</u>	<u>8,252,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74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307)	( 789,407)
購置固定資產	( 5,738,573)	( 4,036,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610	5,984
其他應收款	-	35,5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7,4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16)	( 8,3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64,320)	( 202,425)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加	-	( 6,096)
遞延費用增加	( 16,715)	( 33,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58,475)	( 5,066,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1,978	( 290,6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49,786)	( 109)
長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3,67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473)	( 6,953)
發放現金股利	( 1,892,181)	( 2,036,1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538</u>	<u>( 6,008,106)</u>
匯率影響數	( 159,971)	509,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74,396)	( 2,31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88,093</u>	<u>13,500,6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13,697</u>	<u>\$11,188,0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0,273</u>	<u>\$ 55,47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36,357</u>	<u>\$ 659,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5,845,303	\$ 4,009,93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22,098	748,30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828,828)	( 722,098)
現金支付總額	\$ 5,738,573	\$ 4,036,146
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現金淨流出情形		
購買無形資產總額	\$ 75,466	\$ 202,42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1,146)	-
現金支付總額	\$ 64,320	\$ 202,4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00,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78,516)	\$ 1,860,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 132,347	( \$ 316,271)
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資資本公積增加數	( \$ 279)	\$ 1,9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1,570)	\$ 130,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未實現利益	\$ 15,900	( \$ 104,9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所得稅影響數	\$ 963	( \$ 4,32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取得匯寶電子(嘉興)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時其及續後因取得額外資訊，追溯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收 購 日	追 溯 調 整
流動資產	\$ 919,387	\$ 932,102
固定資產	978,173	978,173
無形資產	54,447	54,424
流動負債	( 1,221,363)	( 1,253,046)
	730,644	711,653
商 譽	119,654	126,152
取得價款	850,298	837,80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19,509)	( 19,509)
帳列其他應付款	( 41,382)	( 28,88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89,407	\$ 789,407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張美蘭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本年度稅前淨利	3,470,848,264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減：所得稅費用	537,821,2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33,027,039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93,302,704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39,724,335	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80,434,252	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每股2.5元。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14,420,158,587	
分配項目：股東股利	1,314,014,7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06,143,842	
附註：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6,500,000	
配發員工紅利	318,233,436	

註1：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101年度之盈餘。

註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6,500,000	26,519,453	(19,45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與101年帳列金額差異將調整於102/Q2薪資費用。
員工紅利	318,233,436	318,233,436	0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胡桂琴



會計主管：張美蘭



附件六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定案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營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u>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 (三)、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善計畫並送交各監察人。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修訂增加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貸放限額第3項第2款第1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貸放限額第3項第2款第1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分之二百為限。 <u>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 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 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 資金貸與情形應定期評估，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予以適當揭露。 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5、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 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 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5、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本作業程序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主管機關101/7/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條</p> <p>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修訂增加次數及日期。</p>